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016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建議本會114年6月11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之被推薦工程施工進度應有緩衝期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14年7月2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40700053號函。
- 二、本會舉辦公共工程金質獎目的為獎勵施工品質優良案件，為更全面檢視參選案件工程品質，本會114年6月11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推薦基準，被推薦工程施工進度由60%以上提高為80%以上，以確保得獎案件施工品質優良。另為確保廠商及機關原規劃推薦案件參選權益，前開修正規定適用於115年(第26屆)推薦參選案件，已考量緩衝期，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公會建議被推薦工程施工進度調整至80%以上應有3年緩衝期乙事，本會將納入研議。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文  
2025/09/04  
13:43:09  
交 換 章